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莊創業先生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鄭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麥吟月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2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瑞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吳燦興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 } 出席議程第 4 項
陳鑑銘先生 「有機上網」助理總經理 }
黃潔梅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 出席議程第 5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主席報告，教育局卓偉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教育局麥吟月女士代替。另外，警務處呂啓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黃瑞明先生代替。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第二次修訂的議程及有關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經盧天送委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27/2012 號文件)

3. 主席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鍾嘉敏議員向委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4. 鍾嘉敏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 (i) 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將於七月展開，並已發信邀請各業主立案法團參與活動；
- (ii) 強制驗樓驗窗的計劃將與茶聚一併舉行，有關詳情將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及
- (iii) 大廈聯席活動的詳情及細節將於明年才落實。

5.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2012/2013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28/2012 號文件(經第二次修訂))**

6. 秘書補充，由於增加了四份的撥款申請，故席上經第二次修訂的文件中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金額新增為 369,788 元。
7.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灣仔是我家·同心共建「長者友善社區」(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是跨年活動，其中 41,415 元將滾存至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撥款；另外，灣仔區粵劇戲寶賀國慶(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經修訂後，其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29,850 元。經過以上兩項修訂，是次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2012/13 年度)金額應為 323,423 元。)

(吳燦興先生及陳鑑銘先生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9/2012 號文件)**

8. 主席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吳燦興先生及「有機上網」助理總經理陳鑑銘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9. 吳先生向委員介紹計劃的背景及內容。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合資格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其內容包括：(一)每年為合資格家庭提供全額 1,300 元或半額 650 元的上網費津貼；(二)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二〇一一年七月推出為期五年的「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合資格家庭購買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電腦，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
10. 陳先生簡介「有機上網」於灣仔的工作及所推廣的服務。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11.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意見：
 - (i) 詢問計劃推行至今參加者人數的數字，並希望了解計劃的宣傳成效；
 - (ii) 指出計劃的宣傳單張具商業意味；
 - (iii) 詢問符合資格申請是次計劃的準則及申請手續；及
 - (iv) 認為計劃的宣傳手法與商品的宣傳手法相似；由於計劃只資助一半的上網費，委員擔心即使參加了計劃，個別的家庭仍未能負擔餘下一半的上網費；同時，委員查詢此項計劃的其他配套設施。
12. 吳先生對委員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截至上月底，約有四萬家庭參加了是項計劃；而曾使用服務的人數(包括家長及學生)則超過一萬；
- (ii) 申請者如希望繼續申請上網費津貼資助，均須於每年提交申請及重新作入息審查或相關審查；
- (iii) 指出推行機構均為非牟利機構，資料辦向區議會介紹計劃並非作商業化的宣傳，而是希望透過區議員的網絡，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得悉及參加計劃；及
- (iv) 推行機構已有措施，協助個別在接受資助後仍有財政困難的家庭。

13. 陳先生對委員的意見有以下補充：

- (i) 如參加者於第一年參加了是項計劃，並開始了供款，其購置電腦的資格並不會因為他於第二或第三年不再符合資格申請是項計劃而取消；已購置的電腦亦不會被收回，參加者仍可繼續享用服務；及
- (i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透過捐款成立了「有機上網基金」，以協助計劃以外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及擴大受惠者的層面。

14. 委員對吳先生及陳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希望在推行計劃的同時，資料辦能增加與學校、家長及區議會的接觸；同時，委員希望此計劃真的能幫助那些特殊的個案或不合資格申請資助的人士；
- (ii) 詢問資料辦就上網安全、沉迷上網等問題已接受支援及輔導的個案及其解決方法；同時，委員查詢小組及個別輔導服務的使用情況；及
- (iii) 詢問資料辦除電腦及上網的資助外，有否提供其他資助以資助學生購買電腦的配套設施，如防毒軟件等。

15. 陳先生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輔導服務的使用情況：在過去十個月，「有機上網」共收到約三百八十個家長熱線的輔導要求；當中四個較嚴重的個案已轉介給專業社工跟進，而其他個案則已透過電話輔導服務作出處理；
- (ii) 指出電腦本已安裝防毒軟件；但為了讓參加者有更多的付款選擇，「有機上網」才推出贈送較先進的防毒軟件作為優惠，吸引經濟能力較良好的家庭作出一次性付款；及
- (iii) 有關其他學習軟件：於去年「有機上網」推出「種子學校」的計劃，為推行電子學習的學校提供配套服務。「種子學校」的計劃集中向學校提供軟件的支援，而非向學生作出直接資助。

16. 委員對陳先生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認為「有機上網」在推行計劃時推出鼓勵一次性付款的優惠與計劃原意資助低收入家庭享用上網服務的目的有所矛盾；
- (ii) 詢問社會福利署就此計劃有否作出其他支援或提供配套服務；
- (iii) 認為此計劃可效法圖書館的運作模式，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租借電腦服

- 務；委員認為推動網上學習，學生並不一定需要擁有電腦；及
- (iv) 認為「有機上網」在計劃的宣傳單張上向私營機構作出鳴謝的做法有以公帑替私營機構宣傳之嫌；委員建議「有機上網」應注意宣傳品的內容。

17. 吳先生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執行；而督導委員會則集合了三個主要部門的代表，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
- (ii) 指出於明年年中資科辦將會就計劃作出中期檢討，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及優化措施。

18. 陳先生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上年度政府推出了「6,000 元計劃」，個別家庭希望利用該筆款項作一次性的付款，因此，「有機上網」推出一次性付款的優惠，向參與計劃的家庭提供多一個付款的選擇；
- (ii) 指出是項計劃並沒有使用公帑於購置電腦或上網的津貼費用上；政府的 1,300 元資助直接給予了受資助的家庭，另外，政府的資助亦用於三年供款的承擔費用及提供工作坊、培訓及教育活動等工作上；及
- (iii) 解釋電腦及上網服務是透過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投標方式去揀選提供電腦及上網服務的合作夥伴，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19. 主席總結，希望資科辦在作中期檢討時能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檢討計劃的宣傳及推行模式。

(吳燦興先生及陳鑑銘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離席。)

第 5 項：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0/2012 號文件)

20.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及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廖燕敏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21. 黃女士向委員介紹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的工作計劃。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活動計劃的重點包括：(一) 維護廉潔選舉，推行一系列的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活動；(二) 深化青年人誠信教育，為不同年齡的青年人推出多元化的誠信推廣活動；(三) 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企業管治，向區內的中小企業推介防貪教育服務；(四) 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向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管理組織及承辦商等宣傳防貪訊息；(五) 鞏固公營機構誠信文化，並因應部門的獨特工作性質提供合適的培訓。
22. 主席表示，希望能與廉政公署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攜手在區內推廣廉潔的訊息；委員一致支持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的工作計劃。

(黃潔梅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零九分離席。)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3.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1/2012 號	「誠信跨世代」灣仔區倡廉活動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30,000	30,000
<p>備註：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32/2012 號	灣仔區同賀國慶之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灣仔社區聯會	14,068	14,068
<p>備註： 1) 盧天送委員及李均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2) 由於是次活動是慶祝祖國成立 63 週年，盼望與區內街坊共慶節日，故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限制；及 3)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33/2012 號	家有康和樂活力之旅 2012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500	3,500
<p>備註：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34/2012 號	灣仔是我家·同心共建「長者友善社區」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82,830	82,830
<p>備註： 1)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及 2) 由於灣仔是我家·同心共建「長者友善社區」是跨年活動，其中 41,415 元將滾存至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撥款。</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26/2012 號	第四屆灣仔戲味(校際及公開組)戲劇比賽：灣仔「友里	香港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04,590	104,590
<p>備註：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35/2012 號	灣仔友善社區活力計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體適能中心	50,000	50,000
<p>備註：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36/2012 號	香港灣仔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聯歡晚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p>備註： 1) <u>鍾嘉敏議員</u>、<u>李均頤議員</u>、<u>盧天送委員</u>及<u>陳延邦委員</u>申報利益，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及 2)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合辦此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第 37/2012 號	灣仔區粵劇戲寶賀國慶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	34,800	34,800
<p>備註： 1) <u>李碧儀主席</u>申報利益，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2) 由於伴奏樂隊並不屬於專業導師，故委員不同意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非員工導師/講解員每名 600 元(每節不得少於 3 小時)的項目；同時，委員並不同意申請團體申領排劇時的伴奏費用，但建議申請團體把伴奏導師費用(演出)修改為樂隊的伴奏費用； 3) 根據以往經驗，索取粵劇門票的參加者多為長者，加上為了鼓勵區內長者及市民參與區內慶祝國慶活動，委員同意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限制；及 4) 由於是次活動的規模不大，所以委員建議申請團體減省劇務及舞台監督的費用；同時，委員並不同意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領演員車馬費。</p> <p>會後註： 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把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29,85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向各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 2)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p>				

其他事項

第 7 項：2012 年國際復康日「地區推廣分享午餐會」邀請

(其他事項附件一)

24. 主席表示，香港復康聯會邀請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出席 2012 年國際復康日「地區推廣分享午餐會」。
25. 副主席補充，其本人因事忙未能出席是次午餐會，建議由李均頤議員代表出席。
26. 委員一致同意委員會主席及李均頤議員代表出席香港復康聯會舉辦的 2012 年國際復康日「地區推廣分享午餐會」。

第 8 項：「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通知書

(其他事項附件二)

27. 主席報告，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了委員會與香港青年會提交的活動計劃書，並同意撥款 122,598 元資助有關活動。
28. 委員備悉文件。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